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优化办发〔2022〕3号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马栏山视频文创园、金霞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市垂直管理各单位：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相关安排，特制定 2022 年度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政务服务大提优行动

1. 强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应用，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达到 90%以上。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办理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在企业开办同时，同步免费发放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和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2 年底全区市场主体总数增长 14%以上，企业增长 16%以上。（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推进企业变更登记实施“一件事一次办”，将企业变更登记信息同步推送至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实现联动办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推行“承诺制”，进一步压缩公告时限和办理时限，全流程 1.5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公告

时间)。推动企业注销登记全程在线办理，推出“套餐式”注销事项清单。探索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和企业歇业制度。（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深化“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集群注册，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的限制。（区市场监管局、资规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广“非接触式”办税，到2022年年底，“非接触式”办税比例达到90%以上，力争达到92%以上，“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95%。（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将每户增值税留抵退税审核时限压缩至9个工作日内，年平均审核时限缩减至6个工作日内，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压缩至13个工作日内。（区税务局等区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广“湘税通”平台，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力争于2022年年底实现企业纳税人注册比例达到80%。（区税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不少于6个座席的“小呼中心”，实现咨询电话统一管理，方便纳税人与税务局的互动联络。（区税务局负责）

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编制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发布率达100%。新增“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50项，重点创新推动“我要办理退休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立线上“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区

行政审批局、区数据资源中心牵头，相关单位、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按照“能网办、尽量网办”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提高网上办理深度，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二级标准及以上办理深度力争达到 100%，三级标准及以上办理深度达到 90%以上。（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深化“综合窗”改革，推进全区 26 个部门重点民生领域政务服务区级事项全面进窗。（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在各级政务中心设立“办事不顺利”窗口，提供兜底服务，通过集中受理、一事一议、专人跟进，专门解决企业群众遇到的疑难杂症事项，让企业群众办事不空跑、不多跑。（区行政审批局牵头，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金霞经开区、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快优便实”改革，高质量实现“接诉即办”“即问即答”，推动“未诉先办”；提升问题解决率、降低重复交办率，诉求响应率 99%以上，建立 12345 重大疑难工单区领导领办机制。（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不断提高“好差评”层级、事项、对象覆盖率和主动评价率，持续巩固评价、反馈、整改和监督全流程闭环。实现每例“差评”核实到位、整改到位、反馈到位，差评处置率 100%，

差评整改率 100%。（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红黄牌”个案追查和责任追究。建立健全“红牌”案件责任追究分类处理、与纪检监察机关联动处置、公开通报等机制，年度发牌率控制在 5% 以内。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相关单位、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培训；推动实现辖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协同联动发展，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统一通过“单一窗口”办理。

（区物流与口岸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推广应用长沙集星码头 H986、出口直装、进口直提和铁路快速通关等便利通关改革举措，进一步提升口岸效能。（区物流与口岸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广“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出口提前申报率达到 80% 以上。协调海关将进口、出口通关时间分别压缩至 38 小时、0.9 小时。（区物流与口岸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巩固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开展口岸收费监督检查。推进口岸收费主体通过“单一窗口”公开收费服务项目等信息，并强化动态更新。（区物流与口岸中心牵头，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等区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

的平均时间维持在5个工作日以内。（区税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项目审批大提速行动

21. 出台推行分阶段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细则，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可按“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基础与地下室”“±0.00以上”三阶段）。探索简易低风险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优化机制。（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推进园区建设项目“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改革，推行“提前介入、预先服务”“区域评估”、规划审批“清单化”、分阶段核发施工许可、竣工联合验收等服务模式和改革，加快产业项目建成投产。（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金霞经开区牵头，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资规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优化建立城市更新片区建设方案联审制度，对于城市更新范围内因公共利益需要新建或需对已征收房屋进行翻、改、扩建的建筑，由人居部门牵头，会同资规、住建等部门对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形成联合审查意见上报区政府，作为联合监管依据。（区人居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资规分局、区发改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将市政公用服务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改造为“一件事”，实施“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次办结、一并接入”。到2022年底实现“刷脸”办电、网上办电。

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水电气报装综合窗口，负责水电气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的一站式受理、办结服务。对水电气外线工程涉及的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等事项实现并联审批。供水、供气、供电企业提交申请后，由区城管执法局牵头，组织区市政中心、区园林中心、区交警大队等部门进行现场联合查勘，查勘单位出具查勘意见后，区城管执法局、区交警大队同步做出许可决定，2个工作日内办结。园区相关业务由园区参照执行。（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城管局、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金霞经开区牵头，区行政审批局、资规分局、区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电用水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大力推进“转改直”，实现存量转供电稳步减少，增量转供电有效控制。（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和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全区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同比压缩8%以上。（区发改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经营成本大减负行动

28. 深化政金企合作，开展各类特色融资活动，高质高效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融资条件的企业合理有效需求应贷

尽贷。（区金融事务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依法依规、用心用情落实各级助企纾困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区金融事务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组建金融服务团队，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举措和金融产品，帮助企业制定投融资方案。引导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区金融事务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加大对有条件企业直接融资的支持力度。抢抓注册制改革和北交所成立机遇，推动优质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区金融事务中心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结合劳动力市场需求，举办公益招聘、政策法规宣讲活动。延续执行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等阶段性稳就业政策，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区人社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欠薪线索办结率达95%以上，劳动保障监管案件结案率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97%以上。（区人社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出台《开福区2022年度紧缺急需人才目录》，为企业招才引才提供精准服务；研究出台产业领军人才、创新型高层次人才、中初级骨干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及评选细则，并纳入区人才管理服务平台一站式申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

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组织各类人才积极申报重点人才计划、人才工程，组织开福区企业产业领军人才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认定；持续开展“开福合伙人”典型事例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爱才惜才重才敬才的良好氛围。（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优化线上申报服务。上线开福区人才服务管理系统；打造“人才之家”，建立“企业需求人才”和“企业人才需求”两张清单，形成“问需—督办—反馈”全链条闭环服务模式，打通联系服务人才“最后一公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优化政策兑现方式，全面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免申即享”改革，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综合窗口，让惠企政策更高效率落地生效。安排政策解读专员，提高省、市、区惠企政策转达的及时性，加大对“涉企政策扶持通平台”的宣传力度，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增加“扶持通”开福政策专版的导航链接。（区优化办牵头，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数据资源中心等相关单位、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强化惠企政策兑现刚性，落实2021年度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兑现工作，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奖励名单确定及审批支付程序完备后1个月之内，区财政局将奖励资金及时拨付至相关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持续推进“新官不理旧账”专项整治，推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动态清零。（区优化办、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分线牵头，区法院、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航运交通、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金融领域违规收费问题。对在审批、检查、验收、执法、资金分配与支付等环节索拿卡要、雁过拔毛的行为，发现一起，从严从快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出台降低疫情影响纾困暖企政策。及时出台纾困暖企政策，解决企业燃眉之急，努力降低疫情影响，切实帮助餐饮业、旅游业、零售业等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区发改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市场环境大提质行动

42. 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持续清理取消通过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行为。（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统一在长沙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和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降低交易成本费用，减轻企业资金负担。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免收采购文件费用，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免费提供；按照“谁委托，谁支付”的原则，由采购单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预付款，预付份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采购预算的3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财政部门应在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后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逐步实现交易服务从电子化向数字化服务转型。推动评标专家抽取全流程电子化，促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常态化，标准以上项目按规定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区发改局、区住建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重点关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严厉打击损害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行为。（区发改局、区

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将部门联合抽查作为部门间协同监管的主要方式，对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原则上不得由部门单独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减少对企业重复检查。(区市监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探索双随机抽查与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有机结合机制，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确性和问题发现率，确保随机抽查工作的震慑力。(区市监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免罚轻罚规定，执行全省统一的“免罚轻罚事项清单”。(区司法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强信用信息整合，确保各单位双公示信息7天公示率、准确率、上报率均达到100%；创新信用监管方式，大力推广无纸化信用承诺制；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引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实现本区年度信用修复率 $\geq 70\%$ 。信用异议、信用修复协同处理均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信用修复后，终止失信信息公示，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对外提供已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查询。(区发改局牵头，区市监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实施企业主体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探索优化“新旧动能转换”路径，引导支持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加快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区科技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着力引进优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重点支持有条件的企业争取实施省、市级“揭榜挂帅”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区科技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推进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着力完善创新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加大对创新创业项目和人才的支持力度。指导创新创业平台调整转型，鼓励发挥优势，个性化发展，提升平台竞争力和承载力。（区科技局、区工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加强优质教育供给，学前 3 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6% 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0%；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区教育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启动新一轮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深化基层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及设施设备；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积极推进中心和社区医院建设。（区卫健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围绕“全龄友好工程”，立足“一老一小”重点群体，

推进小区适老化、适儿化改造，加快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推行“医康养”一体化、托幼一体化服务。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2 家、街道综合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 家，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新增老年食堂 2-3 家，完成低保、低收入 60 岁以上老年人适老化改造 115 家。（区民政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 PM2.5 和臭氧协同防控，空气优良天数超过 300 天。（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推进城区市政管网雨污分流，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推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对捞刀河流域、金竹河、楚家湖的生态治理的前期准备工作。（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积极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稳步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62. 加快完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实现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 500 米覆盖率、枢纽站场覆盖率达到 100%，并提升交通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有效服务城市拥堵治理，早晚高峰时段公交运营时速达到 15 公里/小时，使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 80%；智慧公交服务全覆盖，实现公共交通与城市的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区交通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权益保护大提标行动

63. 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建立办理涉企案件风险评估机制，严禁随意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随意采取羁押措施。（区检察院、区法院、公安分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深化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政府有关部门和法院各司其职、密切协作，落实联席会议机制出台的各项具体制度。继续开展破产积案清理专项行动，提升破产积案清理成效。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常态化、制度化，促进执行与破产工作紧密协同。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依法移送破产审查，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和债权人权益平等保护。（区法院、区发改局牵头，区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有案必立、有诉必理，重点解决立案超期、不如实受立案问题。进一步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区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动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加强快审团队及专业商事团队建设，持续开展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清零工程”，民商事一审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提高到 95%，进一步依法提高简易程序适用率。（区法院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进一步明确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和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案件立即恢复执行并启动财产处置程序。加强执行案款管理，严格控制案款认领、提存、发放等重点环节规定时间，主动向申请人反馈执行进展情况，力争具备条件的案款在法院收到后 20 日内发放。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审限内执结率达到 85%。（区法院等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开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服务意识大提升行动

69. 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汇报，解决相关问题，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等学习纳入区委理论中心组、区政府党组会学习重要内容。（区委办、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牵头负责）

70. 开展年度优秀企业家评比表彰活动。（区优化办牵头负责）

71. 完善区领导定期走访服务企业机制，健全政企沟通长效机制。坚持一企（项）一档，建立需求清单、问题清单、帮扶清单，一家企业一支服务团队、一套工作方案、一个“综合服务包”，通过定期会商、问题交办、限期销号、督查落实等工作机制，帮助企业（项目）解决实际问题。（区优化办牵头负责）

72. 开展“走流程、解难题、优服务”行动，区领导、区

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模拟走流程、帮代走流程、陪伴走流程、坐窗走流程，转变角色、换位思考。（区行政审批局牵头负责）

73.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典型案例、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活动，开展营商环境微宣讲活动。（区优化办牵头负责）

74. 每月开展以“政企联心·共话发展”为主题的晚餐交流会，邀请各行业领域的企业家共进晚餐、共话发展，零距离听取企业家心声，切实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共同推动开福高质量发展。（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商务局指导负责）

长沙市开福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